

余秋雨文化观

三十问

余宗其◆著

文化有没有国际标准

什么是文化上的集体人格

文化的最终目标是在人世间普及爱和善良吗

怎样解读法律文化——评《行者无疆》

中国文化的弊病之一是疏于法制观念吗

怎样理解中国文化的中断与转型

什么是文字狱

中庸之道到底是什么

怎样评价老子

怎样评价孔子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余秋雨文化观

三十问

余宗其 ◆ 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余秋雨文化观三十问/余宗其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047 - 5045 - 7

I. ①余… II. ①余… III. ①余秋雨—文化思想—研究 IV. ①I206.7②G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7781 号

策划编辑 张艳华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编辑 张冬梅 宋宪玲

责任校对 饶莉莉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5045 - 7/I · 0110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4.25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6 千字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自序

《余秋雨文化观三十问》缘由

当代中国文化界对文化学者余秋雨的评价，呈两极分化之势。褒之者，加以“大师”、“巨匠”之类的美誉；贬之者，以“文化口红”相讥讽。用学术的严肃态度，从学理上批评余秋雨的文化散文的不足之处，也不乏其例。如有学者说：“文化散文夹叙夹议、夹抒夹议，重视文化的联想，有时候为了叙述与表达的需要，把一些本来不具备传奇性与戏剧性的材料按照想象的方式进行处理，难免有装腔作势、书写矫情之嫌。这种缺陷在余秋雨的不少散文中都明显存在。”（吴秀明《当前文化现象与文学热点》）

《余秋雨文化观三十问》既急于把余秋雨捧到天上，更无意于把他按入地下，还不打算从学理讨论其文化散文写作的得失，而只是关注一个焦点问题，就是将他在各种文章、著作、演讲中对文化所发表的议论的不足之处，一一加以讨论。全书共三十篇文章，每一篇讨论一个问题。

概括说来，余秋雨的文化观的不足之处共有十种基本类型：一是对文化缺乏整体理性的全方位打探，所议流于笼统而空疏；二是某些观点时常前后矛盾，或对某种文化现象有若干不同指称，不知所持真实观点何在；三是厚古薄今的价值取向导致脱离现当代文化实际太远；四是浮光掠影式的感悟多于真知灼见式的结论；五是不断重复自己，创新、拓展力度不足；六是用语言表述技巧掩盖思想、理论的贫乏迹象明显；七是对中外文化解读所得基本结论难以成立，甚至是根本性的误读；八是对有些文化人物、文化作品、文化现象，讲得不少，但终究没有到位；九是某些正确提法或不当的提法在论者那里往往一晃而过，大有抓住不放加以讨论的必要；十是谈论文化现象时缺乏统一范畴，显得杂乱无归属，若提出并运作相应概念便可立即改观。



以上十种不足并非等同关系，就其严重程度而言，最有可能给论者带来全局性、致命性损害的东西，应是排在最后的第十种缺陷。借此机会，这里着重谈谈这一点。

余秋雨的文化观的一个重大理论空缺，是没有引进文化学上的一系列范畴及其相关理论基础，于是导致他对文化的思考只能流于一己的感性议论、经验描述、情绪发泄。例如文化变迁、文化采借、文化残余、文化冲突、文化创新、文化精神、文化景观、文化民族学、文化模式、文化潜移、文化区域、文化社会学、文化物质、文化唯物论、文化系统、文化相对论、文化语言学、文化整合、文化滞距等，而文化研究中非用不可的范畴或理论基础，全都不见于他的文化议论，致使他的全部文化观既不规范，又无归属；还没有实质性的内涵，自成一家的文化理论系统更是连苗头都不曾显示出来。

至于文化哲学，倒是经常挂在余秋雨嘴边，而究其实际，只不过在故作高深莫测罢了，何尝运用到文化研究的实践中去呢！文化哲学是从哲学角度研究文化的本质、特征及其发展规律的学说。余秋雨的学术经历是读古书、研究戏剧史和文艺理论、创作文化散文，无暇研究文化哲学，故只能提一提空头概念。他把给北大学子的四十七堂文化课讲义称作“文化哲学”，谁也不敢苟同。

一旦引进上述文化专业的行话，再回头看一看余秋雨所谈论的那些文化课题的真相以及论者的差距，就都不言自明了。余秋雨反复讲到的君子之道、中庸之道，关系密切，几乎等同，应视为一个“文化丛”，可命名为“君子·中庸之道”，它是儒家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儒学研究上运作频率最高的功能单位。一般学者习惯于把这不可分割的文化丛分割为二加以分别谈论，情有可原，而余秋雨作为文化学者也如此运作，就是失职了，其弊端在于越说越糊涂。以文化丛论之，其基本精神立刻清晰呈现出来：君子是儒家人格理想，中庸是这人格理论的具体化，由《中庸》一文做出了理论上的阐释。文化丛的理论眼光，就这么有穿透力、整合力！

人格、人格理想、集体文化人格是论者文化观中首屈一指的大热门话题。我们从他一系列文化散文、演讲中看到的不过是上百个大同小异的概念，不

见有多少切实见解，一旦引进与人格有关的理论范畴与学术方法，又可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首先，人格是法律、哲学、心理学、伦理学等学科的对象之一，从文化上研究人格，理所当然需要这些专业理论的烛照。法律上的人格，指的是权利、义务，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哲学上的人格，把人、我、人格看作是同义语。心理学上的人格，指的是人的个性，即稳定的心理品质。伦理学上的人格，注重道德修养，强调人格平等。但是，余秋雨的人格观却是笼统的，无所依倚的，尤其每每纠缠于君子与小人的区别，更是践踏了现代社会的人格尊严、人格平等、个性特征等价值观念。

其次，人格的文化阐释的深入开展，跟迫切需要引进众多文化学范畴、理论一样，也迫切需要在人格学上做相应的引进工作。诸如人格测验、人格结构论、人格解组、人格精神分析说、人格类型论、人格适应、人格特质论、人格心理学、人格障碍、人格整合等，涉及人格的研究方法、人格的理论框架、人格在社会生活中的运作、人格的尊重与改造方面。余秋雨的人格观，大抵停留在班主任给学生写期末评语的层面上，只有他心目中的最后的人格点评，其他一切全是空白。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余秋雨在他的文化定义中提出“通过积累和引导，创建集体人格”的文化任务，到底如何完成，应当是论者一直悬而未决的疑案。笔者在思考中，也一直有不能消解的疑惑。“引导”之说，就难解难分。文化自身不能“引导”文化，这是不用多说的道理。那么由文化学者来“引导”，除了余秋雨有这份雄心壮志和胆量，恐怕没有第二个人能站出来勇挑重担。再说“创建”方式、方法、途径何在？我也想不出来。最后“集体人格”的落脚点，更不知该放在什么地方。余秋雨倒是提供了一个答案，但叫人很不放心。他说：

这四则神话（指精卫填海、夸父追日、女娲补天、嫦娥奔月——引者注）的主角，三个是女性，一个是男性。他们让世代感动的是躲藏在故事背后的人格。这种人格，已成为华夏文明的集体人格。

（余秋雨《中国文脉》）



笔者对这答案不放心的原因很多：有多少读者，就有多少读后感，恐怕不作硬性要求，谁也读不出里面“华夏文明的集体人格”的标准答案；神话是人类刚离野蛮时代、科学水平落后的条件下的产物，今天追认这些神话传说人物体现的“集体人格”，是不是有开历史倒车，穿越到上古蒙昧的年代里去的嫌疑；再说，既然上古时代早已有了华夏的“集体人格”，我们尽可享用现成的精神大餐好了，还劳神费力去“创建”干嘛？

在万般无奈中，笔者把关于上述文化、人格的相关理论放在一起琢磨，总算是找到了一点头绪。所谓“集体人格”，应当是“文化整合”的产物。什么是文化整合呢？它是——

各种文化协调为整体的过程或整体化的状态。文化对社会的重要功能之一。可帮助社会成员形成大体一致的价值观，使规范内化为社会成员的行为准则，异质多元社会中不同的部分互相补充和彼此适应，从而使社会结构成为一个协调统一的整体，实现民族团结和维持社会秩序。

（《辞海》）

中国文化的集体人格，就是中国文化整合的结晶。其整合过程，是中国文化自身的发展过程，由无数文化的创造者和传播者以他们的有效工作方式和积极成果为基本表现形态，不存在局外的任何“引导者”和“创建者”。由此可知，中国文化的理想集体人格，迄今为止，尚处在逐步形成或结晶过程中，远远未到可宣告大功告成的火候。

反观余秋雨遍地可寻的文化人格论，不过是他手中的文化王牌之一，上面写满了人格、人格理想、集体人格、人格类型之类的字样，一遇到某个文化话题，就拿出来压场助阵。例如，他谈到的神话有人格，一个个汉字都有人格，历代文人作家有种种人格，科举考试千年中有“科举人格”，“文革”中有破碎的人格，青年一代有待建的独立人格，上海人有集体的人格，山西人有“十分强健的人格”……总之，这张王牌一出，其全部文化感悟似乎都因之而提升了文化品位。可问题的症结恰在“文化整合”空缺，导致全盘不知所云。

余秋雨还有一张文化王牌，上面写满了文脉、诗魂、神韵、审美、美的享受之类的字样，一到发表俯视文化的宏伟高论的场合，就拿出来，似乎立马显示出高深莫测的神奇效果。

被这两张王牌统率的一张张普遍牌,可分为桃、杏、梅、方四个花色:桃,指的是对历代文化人、文化作品排座次,神情庄重,应命为黑桃;杏,指的是大讲文化人的年龄、传记材料以及传奇故事,引人注目,可谓之红杏;梅,指的是用高超的语言技巧,随时发表情景式的文化感悟和议论,犹如梅花盛开;方,指的是论者不断自我推销,给人的印象是一个方正且有棱角的文化学者出现在眼前。

如此说来,余秋雨的全部文化议论酷似在玩一副特制的扑克牌。

《余秋雨文化观三十问》就是由反思论者的诸种不足、空白而出现的。三十篇文章,针对的就是上述十类问题及其倾向性的表现。以下对此作简略说明。

按三十篇文章所谈问题学理性质,可分为两组:一组是文化学原理之问,另一组是中国文化之问。这就是全书分为上下两编的理由。

以每篇文章所批评的余秋雨的文化观的缺憾而论,它们的针对性也各有归属。

属于批评余秋雨上述第一种缺憾的文章共有《怎样给文化下定义》、《文化与人格是什么关系》、《什么是人格理想》、《什么是文化上的集体人格》、《如何评价〈隆中对〉》五篇。

属于批评余秋雨的上述第二种缺憾的文章是《中庸之道到底是什么》。

没有一篇文章批评上述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种缺憾,这是因为它们随时随地在受批评,缺失多得无从单打似的一对一。

属于批评第七种缺憾的有八篇文章:《文化问题没有简单的是非吗》、《文化有没有国际标准》、《文化的最终目标是在人世间普及爱和善良吗》、《把“专业”当“文化”是闹“误会”吗》、《中国文化的首要特征是在“社会模式”上建立了“礼仪之道”吗》、《中国文化疏于实证意识吗》、《中国文化的弊病之一是疏于法制观念吗》、《怎样理解中国文化的中断与转型》。

属于批评第八种缺憾的有四篇文章:《什么是文字狱》、《怎样评价老子》、《怎样评价孔子》、《跖是负面人物吗》。

属于批评第九种缺憾的有四篇文章:《怎样对待文化细节》、《什么是文化哲学》、《怎样把文化“做大”》、《什么是“格物致知”》。

属于批评第十种缺憾的有八篇文章:《什么是人身文化》、《怎样给文化分类》、《法律与美是什么关系》、《法律与悲剧是什么关系》、《法律与喜剧是什么关系》、《什么是文化语言学》、《怎样解读法律文化——评〈行者无疆〉》、《怎样解读佛经中的戒



律》。

多年来，我一直在点名道姓地对文化人说三道四，本书三十篇文章更是全力集中在余秋雨一人身上。这并非笔者好斗，实在是心中有一个顽固的信念：真理越辩越明。自然，我不敢自以为是，欢迎大家反批评。

余宗其

2013年12月

目 录

上编 文化学原理之问

怎样给文化下定义	(3)
文化问题没有简单的是非吗	(8)
文化有没有国际标准	(17)
怎样对待文化细节	(26)
什么是人身文化	(33)
怎样给文化分类	(41)
文化与人格是什么关系	(50)
什么是人格理想	(56)
什么是文化上的集体人格	(64)
法律与美是什么关系	(72)



法律与悲剧是什么关系	(77)
法律与喜剧是什么关系	(85)
什么是文化语言学	(91)
什么是文化哲学	(98)
文化的最终目标是在人世间普及爱和善良吗	(108)
把“专业”当“文化”是闹“误会”吗	(114)
怎样解读法律文化——评《行者无疆》	(120)
怎样把文化“做大”	(128)

下编 中国文化之问

中国文化的首要特征是在“社会模式”上建立了“礼仪之道”吗	(137)
中国文化疏于实证意识吗	(144)
中国文化的弊病之一是疏于法制观念吗	(150)
怎样理解中国文化的中断与转型	(159)
什么是文字狱	(165)
中庸之道到底是什么	(173)

什么是“格物致知”	(180)
怎样解读佛经中的戒律	(186)
怎样评价老子	(192)
怎样评价孔子	(198)
跖是负面人物吗	(204)
如何评价《隆中对》	(210)

上 编

文化学原理之问



怎样给文化下定义

在笔者近来的文化思考中，常感到“怎样给文化下定义”的问题，是一个最莫名其妙而又非解决不可的大难题。余秋雨的文化议论中的瑕疵，在这里也暴露得很充分。

一 为文化下无谓定义的热潮应当平息

要想给文化下一个无可挑剔的定义，首先得弄清文化学者在此较劲的学术行情。一提这行情，我就觉得 19 世纪以来这里为文化下无谓定义的热潮一浪高过一浪，你方唱罢我登场，一人一套自由腔，直到今天仍然没有退潮的迹象。不立即宣告彻底结束这种无谓的学术行为，文化研究的全局就势必一天天沦为整体的闹剧。因为，连什么是文化的基本问题都弄不明白，能够认为各种所谓研究成果含有真理元素吗？

当我试图了解文化定义上的学术行情的时候，我对纷繁冗杂的学术资料，无所适从。以统计数据而言，有的说各种文化定义“近两百种”，有的说已有“两百多种”，有的说大约三百种。

再看各种具体定义，杂乱无章，没有头绪。感谢冯天瑜等三位博导下大功夫，对一两百年来的文化定义乱麻团加以梳理，归纳为以下十种类别：

（一）在 19 世纪进化论思维框架内展开研究的古典进化论者所下的文化定义；



- (二) 传播学派的文化定义；
- (三) 历史地理学派的文化定义；
- (四) 文化形态史观派的文化定义；
- (五) 功能学派的文化定义；
- (六) 结构学派的文化定义；
- (七) 新进化论学派的文化定义；
- (八) 符号—文化学派的文化定义；
- (九) 苏联学术界的文化定义；
- (十) 现代华人学者的文化定义。

(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

这罗列出来的十大类型的文化定义，恰如一张节目单。登台的表演者只顾自己尽兴表演，根本不顾及左邻右舍的演员都表演了什么，也不顾台下观众是否感兴趣。

我看完了这节目单，也看了节目单上的各项具体说明，总印象是各有各的理，一时难分高下。于是，特别期待三位博导所推出的理想的文化定义。不料，论者们笔锋一转，大讲“文化的实质性内蕴”和“文化结构”去了，没有下一个明确的定义，这一下就叫人感到更加索然无味了：花几万字篇幅讲文化“概念”，不就是为了最后下一个科学定义吗？既然不下定义或用不着下定义，这几万字不是白白浪费了吗？

21 世纪的文化研究，若想摆脱困境，自然就应当站在正确的有明确进行方向和目的地的起步线上。而要这样做，就得当机立断，大声宣告文化定义上持续至今的所有无谓表演立即停止。

二 余秋雨的文化定义名不副实

我们对文化学者余秋雨寄有厚望，期盼他在平息文化定义的热潮上有所

作为，而事实却是他的所作所为恰恰对此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请看他的自我表白：三年前，我在香港凤凰卫视的《秋雨时分》谈话节目中公布了自己拟定的一个文化定义。我的定义可能是全世界最短的——

文化，是一种包含精神价值和生活方式的生态共同体。它通过积累和引导，创建集体人格。（余秋雨《何谓文化》）

此时，论者对自己的文化定义虽然自信是“全世界最短的”，但毕竟底气不足，带上了“可能是”的推测语气。时隔不久，在最近推出的“文化定义”的闪闪问答中，论者又一次提到这个定义，推测语气没有了，换上了确认语气：“这，肯定是世界上最短的。”（余秋雨《北大授课》）

谁也不会相信论者在不长的时间内把自己的文化定义拿来同别人做了一次全面的比较，这才底气上涨到十足的刻度上，“肯定”了它是“世界上最短的”文化定义。既然没有做这比较，那么“肯定”之词，只能是自吹自擂。

更讽刺的是，论者的“肯定”说在大量事实面前彻底露馅了。上述三位博导罗列的“华人学者的文化定义”中，以“短”著称的有好几例，它们都比余秋雨的定义短：

梁启超的定义是：“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积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

蔡元培的定义是：“文化是人生发展的状况。”

梁漱溟的定义是：“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之一切。”他还有一个更短的定义：文化“是生活的样法”。（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

由此可知，论者的自我“肯定”完全没有事实依据，如此大胆地在电视上做节目，在课堂上讲课散布主观臆断之词，已将无谓升格为荒诞。

此外，论者的文化定义自身因有概念含混的因素夹杂其间，故有违下定义的一般逻辑规则。请注意上述定义中的“引导”和“创建”两个动词。文化本身不能“引导”和“创建”文化以外的什么东西，也不能自己“引导”和“创建”自己，一定有“文化”以外的人，才可发出这两种动作。人一旦参与“文化”，那么这个“文化”定义就乱了套。这种致命的毛病几年中不被论者觉察，还自我感觉良好地一再公之于世，又是一种无谓的文化定义。